

关于龙岗区 2025 年地方政府 债务情况的子报告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5 年，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8.4 亿元。

截至 2025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8.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6.97 亿元。

截至 2025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90.34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8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65.48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2025 年，我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0.75 亿元，包括：一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58.4 亿元，按领域来看，分别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2.09 亿元，社会事业 13.88 亿元，农林水利 12.98 亿元，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 3.58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 1.57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 1.46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0.48 亿元，其他 2.34 亿元（因四舍五入存在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等的情况）。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32.35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8.8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3.49 亿元。

截至 2025 年底，上述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90.75 亿元已全

部使用完毕，安排用于项目建设和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三、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25年，我区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0.7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5.4亿元、专项债券本金15.33亿元；共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2.7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29亿元、专项债券利息12.46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总体来看，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率保持在绿色等级（120%以内），风险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严格落实将专项债券对应到项目的要求，优先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有效控制债务风险。